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2023〕17号

---

## 关于印发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要求，协会于2023年3月31日在合肥召开了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抄送：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第二届会员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2023年3月31日，经省民政厅同意，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在合肥召开。会议由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安徽建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蔡新立主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一级调研员盛世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冯斌出席大会并讲话，协会会员代表、有关海绵城市建设企事业单位代表140余人参加了本次大会。会议邀请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长章林伟等专家到会指导并作专题报告，举办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导则宣贯。与会人员审议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第二届协会章程、会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等；选举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以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应到会员单位代表134人，实到会员单位代表119人，符合《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规定要求。

二、会员大会听取审议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会议认为，协会自2016年12月成立以来，在第一届

理事会带领下，认真履行《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紧紧围绕“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的宗旨，团结带领广大会员为推进我省海绵城市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对所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给予充分肯定。

三、会员大会听取审议了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表决通过。六年来，监事会对协会各项工作全面跟踪、据实监督，重点监督会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没有发现违反国家、省有关财经纪律以及协会章程、管理规定等行为和问题的，协会各项工作规范严谨、有序合规。

四、会员大会听取了协会秘书处关于第二届协会章程修改的说明，审议了第二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并表决通过。

五、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协会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六、第二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成员 41 名，监事会成员 7 名。在随后召开的二届一次理事会上，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负责人选，蔡新立同志当选为会长，李跃辉同志当选为协会法定代表兼副会长，陈修和、陈勇、邓帮武、方向红、凤兆琪、胡优华、孔祥泉、吴东彪、严梅、杨明等同志当选为副会长（以姓氏拼音为序），刘振善同志当选为秘书长；胡斌同志再次当选为监事长，丁年永、王奇勇、郑

勇等同志当选为副监事长。

七、大会认为，协会换届大会及新一届领导班子选举程序合规、组织有序，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均按要求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八、大会要求，新一届协会理事会、监事会要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坚持“立会为民、立会为共、立会为业”的工作主线，继续遵循“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协会宗旨，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围绕全省海绵城市建设事业发展的全局，大力宣传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建设经验，为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坚实保障，发挥出应有的、更大的重要作用。